

附件一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業者基本資料			
店家名稱	(公司全銜)		
負責人			
統一編號 /稅籍登記字號			
店家地址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		電話號碼
	電子郵件		
店家介紹			
營業時間			
店家照片	(請上傳至少一張能識別店家外觀之照片)		
來源供貨商資訊	(請上傳供貨商資訊及原料來源相關證明文件)		
由總店統一申請之營業場所基本資料(非總店統一申請者，免填)			
營業場所(含分店、 加盟店)明細	(格式如：○○店/○○直轄縣(市)○○路○○號)		

註：證明文件請以照片形式提供，若供貨商採購契約無法證明豬肉、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為國內飼養之豬隻，應填具「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」(詳範本)或其他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代替。